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提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5%，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宣佈，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提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5%，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股份2.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Alliance借入30,000,000股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有助促使向Gold Alliance全數退還30,000,000股借入股份，而該等股份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達83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230,000,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經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緊接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sup>(1)</sup>	600,000,000股	75.0%	600,000,000股	72.3%
公眾股東	200,000,000股	25.0%	230,000,000股	27.7%
全部已發行股本	<u>800,000,000股</u>	<u>100.0%</u>	<u>830,000,000股</u>	<u>100.0%</u>

(1) 嘉誠已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Alliance借入30,000,000股股份，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3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一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甄焯欽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陳伯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